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6〕34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智平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6年1月7日作出的三公湖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6年1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变更案涉行政处罚或确认案涉行政处罚违法。本机关于2026年2月5日依法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多次用“打鱼机”进行赌博且参赌金额较大的证据链存在明显瑕疵，不能充分证实违法事实的严重程度。申请人的赌博行为显著轻微，与同类案件的处罚结果相比明显偏重，处罚结果明显不当。被申请人同案不同罚，处罚结果明显不公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6年1月6日22时许，被申请人对某店开展突击检查，现场抓获申请人正在使用“打鱼机”进行赌博。经

查，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，申请人在某店内多次使用“打鱼机”赌博，且参赌金额较大。申请人曾于2025年12月5日因嫖娼被行政拘留二日。被申请人认为：

一、本案行政处罚事实清楚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证据充分。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的主要证据包括申请人陈述及辩解、询问视频、微信交易明细、抓获经过、证人证言等，上述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。申请人在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6日期间，多次使用本人微信向店内用于收退赌资的收款码扫码支付，由工作人员为其“上分”后利用“打鱼机”进行赌博，其行为符合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中赌博情节严重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二条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，法律适用准确。

二、处罚结果正当。申请人参赌金额远超赌博“情节严重”标准，且多次参与赌博，对其以赌博（情节严重）处罚结果正当。

三、处罚合理合法、公正公平。本次检查现场查获28人，甄别后将22名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询问、讯问，依法对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对17名违法行为人结合前科、参赌金额、参赌次数、证人证言等分别作出行政处罚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，充分释法说理。

经查：2026年1月6日22时许，被申请人组织警力对某店进行突击检查。民警进入该店后，当场查获申请人正在使用店内

“打鱼机”参与赌博，现场查获用于赌博的“打鱼机”设备、赌资及记账工具等。民警依法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，制作现场笔录，对现场查获的赌博工具、赌资进行扣押，对申请人的手机微信交易记录进行现场提取固定。随后，民警依法将申请人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询问调查。在执法办案中心，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，并制作了询问笔录，申请人对参与赌博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同时，办案民警调取了申请人微信交易明细，询问了相关证人，进一步核实了申请人的赌博行为。经调查，2025年12月30日，申请人在该店先后六次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转账，由工作人员为“打鱼机”上分后参与赌博，单次转账金额200元以上，累计转账1600元；2026年1月6日，申请人再次以相同方式在该店先后四次转账参与赌博，单次转账金额200元以上，累计转账940元，赌博过程中被现场查获。2026年1月7日，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，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三公湖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一日并处罚款三千元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曾于2025年12月5日因嫖娼被行政拘留二日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，处罚结果是否适当。

一、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

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情节严重：1.人均参赌金额在1000元以上，或当场赌资在4000元以上的，或赌局中输赢达到200元以上的；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0日、2026年1月6日两次在某店使用“打鱼机”赌博，参赌金额累计达2540元，单次转账金额均在200元以上，该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、微信交易明细截图、现场查获记录等证据佐证。申请人单次参赌金额及累计参赌金额均已达到上述裁量标准中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参与赌博赌资较大且情节严重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需要指出的是，被申请人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认定申请人“多次赌博”，但经本机关审查，被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证据仅能证实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0日、2026年1月6日两次实施赌博行为。虽然申请人自认“多次”参与赌博，但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必须以查证属实的证据为依据，不能仅凭当事人自认而缺乏其他证据印证即作出事实认定。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两次赌博行为认定为“多次赌博”，属于事实认定瑕疵，本机关对此予以指正。

二、关于处罚幅度的适当性。尽管被申请人对赌博次数的认定存在瑕疵，但申请人两次赌博的参赌金额累计达2540元，已

远超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，且申请人曾于2025年12月5日因嫖娼受过治安管理处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“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”从重处罚情形。被申请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，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法情节、危害后果及一年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等情况，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一日并处罚款三千元，处罚幅度适当，符合过罚相当原则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参与赌博赌资较大且情节严重的主要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幅度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3月31日